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代　理　人　吳俊輝

　　林咸亨

債　務　人　潘久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息截止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
1	143,630元	113年7月17日	清償日	16%
2	154,281元	113年7月28日	清償日	1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